



| 点拨丛书 公职律师助你维权 |

DIANBO CONGSHU GONGCIZHUSHI ZHUNR MEIQUAN

如何化解 工伤纠纷

RUHE HUAJIE
GONGSHANG JIUFEN

王晓南◎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 点拨丛书 公职律师助你维权 |

DIANBO CONGSHU GONGZHILUSHI ZHUNI WEIQUAN

如何化解 工伤纠纷

RUHE HUAJIE
GONGSHANG JIUFEN

王晓南◎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如何化解工伤纠纷 / 王晓南著.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5008-6406-6

I. ①如… II. ①王… III. ①工伤事故 - 民事纠纷 - 处理 - 中国 IV. ①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04639号

如何化解工伤纠纷

-
- | | |
|-------|---|
| 出 版 人 | 芮宗金 |
| 责任编辑 | 张振宇 |
| 责任校对 | 孙迺伟 |
| 责任印制 | 栾征宇 |
| 出版发行 | 中国工人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 100120 |
| 网 址 | http://www.wp-china.com |
| 电 话 | (010) 62005043 (总编室) (010) 62005039 (出版物流部)
(010) 82075935 (工会与劳动关系分社) |
| 发行热线 | (010) 62004002 (010) 82081553 (传真) |
| 经 销 | 各地书店 |
| 印 制 |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00毫米×1000毫米 1/16 |
| 印 张 | 14.75 |
| 字 数 | 324千字 |
| 版 次 | 2017年6月第1版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
| 定 价 | 35.00 元 |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出版物流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劳动创造了人类，创造了世界，创造了文明。劳动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是一切欢乐和美好事情的源泉。然而，劳动也伴着风险和危害。安全事故猛于虎。据国际劳工组织 2015 年 4 月发布的数据，全球每年因工作相关事故死亡的人数有 230 万，受伤人数高达 3.13 亿，相当于每天有 86 万名劳动者在工作中受伤。因工作伤亡每年带来的经济损失约 2.8 万亿美元，相当于全球 GDP 的 4%。2014 年我国发生安全事故 30.9 万起、死亡 6.9 万人，重特重大事故 49 起、死亡 865 人。职业危害特别是中小企业粉尘等有毒有害物质严重威胁劳动者的身体健康。

国际劳工组织把每年的 4 月 28 日确定为“世界安全生产与健康日”，旨在提醒人们关注职业危害、重视职业危害、避免职业危害，使劳动者在安全中劳动，在健康中生活。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包括劳动者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必须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保护好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这是我们共同的愿望，也是我们共同的责任。

作为一名工会法律工作者，笔者长期奋战在工会维权第一线，接触很多工伤案件，为发生工伤事故而痛心、为受伤职工而难过、为职工权益而奔走，经常为受伤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法律代书和法律援助。工伤案件是劳动者最关心、社会最关注、处理程序最复杂的案件。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笔者在想，处理工伤案件涉及哪些法律问题？怎样省时省力？怎样方便快捷？等等。于是，我希望把我自己接触到的每一起工伤案件，剥茧抽丝，深入研究，把自己的所思所获进行梳理、归纳和提炼，付诸文字，希望本书可以为劳动者和工会干部提供法律指引，也可以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提供参考。

作为“点拨丛书·公职律师助你维权”中的一本，本书秉持了之前的写作风格——站在相对“中立”的角度，从生动的案例出发，客观厘清所涉法律关系，探究工伤纠纷盘根错节的法律关系，办法析理，以理服人。全书力求突出四个特点：

第一，系统完整，体例清晰。本书的内容涵盖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赔偿、纠纷处理等整个工伤赔偿纠纷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类重要问题，内容全面，深入细致，清晰明确。

第二，客观中立，释解得当。本书完全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的各类问题分别从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角度出发，深入分析，合理支招，不偏不倚，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第三，简明易懂，深入浅出。以典型案例开路，引出法律问题，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把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阐释给读者，使读者一看便知。

第四，内容全面，方便实用。本书附加了表格，把工伤赔偿纠纷处理的各个环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图表的方式呈现出来，使读者一学就会。同时，还汇集了一些不常用但很实用的法律法规，方便读者查阅。

本书虽然是笔者长期实践和思考所取得的成果，但能够得以出版，与我的母校汕头大学给予的大力支持、我的老师给予的细心指导、我的工作单位给予的肯定鼓励、汕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同仁给予的支持帮助、中国工人出版社所做的精心编辑密切相关，当然，还有我的家人和朋友们始终给予的关心和照顾。感谢所有帮助过我的人，因为你们的鼓励使我得以在专业的道路上努力前行、坚持前行！当然，因笔者水平所限，错讹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指正。期待这本书的出版能为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用人单位的发展与和谐、社会的平安与美好贡献力量。

是为序。

作者

2016年7月5日

Contents 目录

是谁埋下工伤纠纷的地雷

劳动者因工作直接引起或间接引起的事故或患职业病均有可能导致工伤纠纷。劳动者在甚至不在工作岗位都能引起工伤纠纷。工伤法律关系遍地是雷。安全无小事，工伤防不起。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均应尽职尽责，小心翼翼，恪守法律。

谈谈安全生产和生产安全事故	2
一、新《安全生产法》与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	2
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与应急处理	11
谈谈安全生产和工伤事故	16

我的安全谁做主

“因工受伤”，在不同的法律关系中，法律依据、索赔程序、对象和赔偿数额不尽相同。与工伤相关的法律关系，工伤认定的法律要件，工伤认定的法律程序都与工伤纠纷的妥善处理密切相关。学法、知法、懂法，我的安全我做主，我的权利我维护。

谈谈工伤认定	22
一、因工受伤相关法律关系	22
二、工伤认定的法律要件	38
三、工伤认定的法律程序	54
谈谈劳动能力鉴定	66

以人为本筑和谐

工伤索赔,是劳动者人身受到伤害后的法律救济。面对身体受伤的劳动者,如何以人为本,人性关怀,不让其流血又流泪,是和谐劳动关系构建的一个重要侧面。以人为本构筑和谐,法律救济主张权利,保证公平,让和谐、正义成为劳动法律关系的标尺。

谈谈工伤赔偿法律责任	78
一、工伤保险待遇	78
二、工伤赔偿法律责任	91
谈谈工伤赔偿纠纷的法律救济	99
一、法律救济途径和方式	99
二、非法用工的法律救济	109

牢把安全关 筑好健康墙

“防治职业病,关键在预防”“戴耳塞,防噪声,安全作业不耳聋”“保障职业健康,实现体面劳动”“创造良好的职业安全卫生环境是企业的责任”“粉尘作业戴口罩,不得尘肺身体好”,这些与职业病预防和处理相关的标语挂在墙上,却难以入心。职业病的预防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也是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的必要条件,做好纠纷处理,实现企业持续发展。

谈谈职业病的预防	120
谈谈职业病纠纷的处理	126

按图索骥

表一 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简易指引表	138
表二 职工工伤认定程序、保险待遇简易检索表	139
表三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速查表	140
表四 工伤认定情形速查表	140
表五 工伤保险待遇速查表(含非法用工)	143
表六 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速查表	148

表七 职工工伤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表	150
-------------------------	-----

实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75
工伤保险条例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92
工伤认定办法	197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00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2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1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 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	22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离退休人员与现工作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 关系以及工作时间内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问题的答复	22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外出学习休息期间受到他人伤害 应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	22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 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	22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国家机关聘用人员工作期间死亡如何适用 法律请示的答复	22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因公外出期间死因不明应否认定 工伤的答复	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职工或其亲属在获得民事赔偿后 是否还可以获得工伤保险补偿问题的答复	22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劳动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程序中 是否具有劳动关系确认权请示的答复	223

国务院法制办对《关于职工违反企业内部规定在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请示》的复函	223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适用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23
国务院法制办对《关于职工参加单位组织的体育活动受到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24

是谁埋下工伤纠纷的地雷

劳动者因工作直接引起或间接引起的事故或患职业病均有可能导致工伤纠纷。劳动者在甚至不在工作岗位都能引起工伤纠纷。工伤法律关系遍地是雷。安全无小事，工伤伤不起。劳动者和用人企业均应尽职尽责，小心翼翼，恪守法律。

谈谈安全生产和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导致原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据国际劳工组织 2015 年 4 月发布的数据，全球每年因工作相关事故死亡的人数有 230 万，受伤人数高达 3.13 亿，相当于每天有 86 万名劳动者在工作中受伤。因工作伤亡每年带来的经济损失约 2.8 万亿美元，相当于全球 GDP 的 4%。我国也不例外，2014 年全国发生事故 30.9 万起、死亡 6.9 万人，重特重大事故 49 起、死亡 865 人。从上述统计数字可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有两种类型：人身伤亡损失、财物和其他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可以说是严重影响劳动者正常工作生活、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最大问题。其中，人身伤亡更是一件伤身、伤心、伤神、伤钱、伤感情的事。

一、新《安全生产法》与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

2014 年 8 月 31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12 月 1 日，新《安全生产法》正式实施。但是，立法的颁布施行仍未能阻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脚步。2015 年 8 月 12 日，天津滨海新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瑞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所属危险品仓库发生爆炸事故，再次引起全国对安全生产隐患的重重隐忧。安全生产，重在防范与管理，立法、守法、执法、司法全过程环环相扣，一个都不能少！

问题提出

如何做好生产安全防范与管理？新《安全生产法》有哪些立法理念上的转变？有哪些新的行为指引？深入了解新《安全生产法》，有助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

典型案例

案例一

2012年2月，欧某在某村镇承租了一户家庭住宅，该住宅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共4层，总建筑面积为798平方米。随后，欧某对该房屋进行了室内装修（安装水龙管、电线、消防软管等），并搬入内衣服装加工机械设备。该房屋一楼为厨房，并放置1台裁床、4台订碗机及存放文胸加工原料；二、三楼均为员工宿舍，四楼为加工车间。一楼通往二楼未安装防火门，未设置防火物理隔离。该楼房内部有一条从四楼车间通往天台的逃生通道，但通道铁门是白天开着、晚上锁闭。

2012年4月2日，欧某雇用22名工人加工文胸。4月15日凌晨零时多，欧某到该楼房一楼、四楼进行巡查，并将这两层楼的电源总开关断开，把四楼通往天台的铁门和一楼及庭院的两个大门锁住。1时30分左右，欧某到三楼睡觉，睡了一会儿就听见有人在三楼喊“救火”并有人敲打其房门，欧某马上起床并拿起一罐灭火器走到楼梯口，发现楼下冒烟，当走到二楼时，由于烟雾太大无法继续往下走，遂返回到三楼喊“救火”，因烟雾过大，通道铁门为锁闭状态，同时员工缺乏逃生自救知识，未能及时通过窗户逃生或采取其他自救措施。所有的人员都挤在三楼的阳台处等待救援。当地消防大队赶赴火灾现场救援，2时20分大火被基本扑灭，现场救出5名被困人员。在事故中受伤的6名人员被送往医院救治。

案例二

2011年10月4日，刘某经人介绍到某建筑公司脚手架工程处工作。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只是口头约定刘某负责装卸户外脚手架。2012年8月，适逢当地连续多天高温酷暑。8月16日下午，刘某在户外作业，由于酷日当头，刘某大汗淋漓，刚想在工地旁边找个阴凉的地方坐下休息，随即晕倒在地，头部着地时撞到旁边的支架受伤。刘某的工友迅速喊人，拨打电话呼叫救护车将刘某送往医院。经医生诊断，刘某由于高温作业，身体失水过多，造成机体体温调节出现障碍而中暑。由于刘某原来肾脏功能就不好，再加上中暑时间过长，最终并发肝肾衰竭死亡。

案例三

2014年5月29日早上七时许,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1人重伤。事故发生后,公司发现伤者是其职工赵某,受伤地点是尚未施工完毕的电梯间,赵某从三层楼高的电梯口摔下。经了解,赵某是于2014年5月初入职的,被临时雇用在工地打杂,搬运垃圾。入职后,赵某一直住在工地临时搭建的工棚内。工棚距离公共厕所所有500米的距离。为了贪图方便,赵某发现尚未施工完毕的电梯间距离工棚很近,又比较隐秘,方便解手。之后,赵某几乎固定每天早上在电梯口处解手。由于该电梯间尚未施工完毕,公司在三楼电梯间口贴有警示标语“施工重地、严禁入内”。但是,赵某从未理会。5月29日早上7时许,赵某再次来到三楼电梯口解手,突然失足摔倒跌落。事后,赵某被工友发现,送往医院救治。赵某由于高空坠落,伤势严重,经最终抢救后造成高位截瘫。



律师析案

案例一是用人单位安全生产场所不符合安全标准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案例二是用人单位未依法做好防暑降温措施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案例三是劳动者违章造成的工伤事故。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因素不外乎三种:人、机和物。大量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表明,在生产中“人”的因素占事故比重极大。这里的“人”离不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解决好“人”的问题,安全生产事半功倍。新《安全生产法》针对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从立法的角度,确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这一理念带给我们哪些新的思考和行为指引呢?

辨析一:新《安全生产法》有哪些立法理念上的转变?

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从加强预防、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完善监管、加大违法惩处力度等方面对原《安全生产法》作了修改,涉及修改的条款达70多条,旨在为我国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安全的生产环境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安全生产的终极目的是为了人。《安全生产法》的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制定这部法律的目的。把现行法律第三条“安全生产管

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修改为“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修改增加了“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的规定,使立法理念得以提升,更加科学、更加人性。立法理念的改变,对基本方针、主要制度、法律责任的提升和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辨析二:新《安全生产法》有哪些新的行为指引?

新《安全生产法》从以下三个方面给予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新的行为指引:

第一,确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十二字方针”,其中,“综合治理”是新增的指引,要求运用行政、经济、法治、科技等多种手段,充分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监督各个方面的作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包括明确委托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然由本单位负责;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的七项职责。

第三,明确建立四项制度,即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辨析三:用人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负有哪些职责?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的规定,用人单位负有安全生产保障的职责。案例一中,欧某的加工厂正是因为没有履行应尽的安全生产职责,才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

用人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包括用人单位自身和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保障职责:

一、用人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职责

1. 安全生产条件方面:用人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2010年4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这意味着我国广大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方面有规可循。

2. 资金投入方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3. 人员配备方面：不同行业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从业人员的资质要求各不同。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

第一种是依法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用人单位，主要包括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二种是指依法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用人单位，主要指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

这里要注意的是，新《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用人单位负责。

(2) 从业人员（即劳动者）的资质要求。

第一种是适用各行业的劳动者，须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方可上岗作业。用人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第二种是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劳动者应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种是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目前我国特种行业有十一种，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煤矿安全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和安全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作业。

4. 安全管理方面

(1) 对物的管理。

第一，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如果存在较大的危险因素，用

人单位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案例一中，欧某的加工厂正是这类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场所，所以火灾事故是偶然中的必然。

第二，生产资料：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订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第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用人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2）对人的管理。

第一，人员的管理：用人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劳动者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劳动者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如果用人单位需要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二，劳动防护的保障：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案例二中，用人单位没有为刘某提供有效的劳动防护措施，直接导致刘某在高温天气下工作中暑，从而引发工伤事故。

（3）新建单位或项目的安全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

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二、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保障职责

1. 任职条件：不同行业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各有不同。

第一种，一般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二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方可任职。

2. 主要职责。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组织制订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6) 组织制订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辨析三：劳动者在安全生产方面享受哪些权利？应履行哪些义务？

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一方是用人单位，另一方是劳动者。相比较而言，